

赣府厅发〔2020〕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提升我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坚持“标准引领、整体推进，需求导向、服务群众，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紧密对接国家各部委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推进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争2020年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到2021年底，全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科学全面，公开平台更加丰富多元，公开工作机制更加规范高效，专业队伍更加健全完善。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系统完备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面实现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公开平台便捷化。

二、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8月底前，全省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认真对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可在江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下载），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照条目方式细化分类，形成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三、编制汇总公开标准目录。2020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要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参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19

